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634540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第 10 條規定：「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之作業流程應函報教育局備查。」第 12 條前段規定：「申請人符合本貸款申請要件者，由承貸銀行辦理撥貸程序。」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貸款前十年（含寬限期）之利息，由教育局依下列規定補助之：……。」第 19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申請人有下

列

情形之一者，教育局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九 於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追回自事實發生日起之補助。」「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並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本府為協助本市青年赴國外深造，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業、技術證照，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特訂定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依該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補助貸款應填具申請書，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7 月 24 日檢附學生就學貸款專用申請書，向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

）申請就學貸款（下稱本貸款），嗣後訴願人於 101 年 8 月 21 日與○○銀行簽訂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借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借款期間自 101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1

1 年 8 月 23 日止。嗣○○銀行以訴願人有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違反利息補貼約定情形，依據借據第 7 條第 7 款約定，以 106 年 3 月 20 日繳款通知，向訴願人追繳補貼利息等

。

訴願人乃於 106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陳情，並經教育局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回復在案。嗣訴願人再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經由本市議員向教育局陳情，經教育局以 106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634540400 號函復本市議員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為○○（下稱○君）陳情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資格補助疑義一案，請查照。說明：……二、依本局 106 年 1 月 1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630553800 號函說明略以，『……

申

請人基於修讀學位或專業技術證照之目的而出境居留於留學國……或出境 2 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者，申請人並未遷至本市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並於畢業、完成技術訓練或取得專業、技術證照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回國，且將戶籍恢復者，應認非屬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定情事。』。三、○君於 103 年 4 月 22 日戶籍逕為遷出，

並於

104 年 3 月碩士畢業至今未回國。承貸銀行於 105 年 9 月 19 日進行雙掛號通知，○君於同

月

20 日收受通知惟未依限恢復戶籍並檢送資料至承貸銀行。依上述規定，業未符合本案貸款資格，應由承貸銀行進行追款事宜。」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6 年 7 月 30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8 月 22 日補具訴願書，10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教育局檢卷答辯。

三、按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之作業流程應函報教育局備查；申請人符合本貸款申請要件者，由承貸銀行辦理撥貸程序；本貸款前 10 年含寬限期之利息，由教育局依規定補助；補助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條前段及第 1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貸款係由訴願人向○○

銀

行申請，並與○○銀行簽訂借據，由○○銀行核貸並撥款予訴願人；教育局依補助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僅係備查及補助貸款金額之利息，就本貸款利息補

助

事件，並未對訴願人作成任何行政處分；本貸款契約關係僅存在於訴願人與○○銀行間。是教育局於本貸款利息補助程序，既未對訴願人作成任何行政處分，嗣後亦未依補助

辦法第 19 條規定以其名義向訴願人追回補助，而係由○○銀行依契約相關約定辦理追款。則本件訴願人因本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資格疑義，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經由本市議員向教育局陳情，該局以 106 年 6 月 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634540400 號函復本市議員並副

知

訴願人，該函內容僅係教育局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說明相關事實及法令規定所為之函復，核其性質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